

证券代码：300927 证券简称：江天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0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469,5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991,66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477,837.9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UAA20016）。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
----	------	--------------	--------------	--------------

		元)	元)	元)
1	年产1,000吨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11,220.72	8,873.09	2,246.18
2	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3,676.10	2,906.98	1,094.45
3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7,996.00	6,323.05	5,314.57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4,744.66	4,744.66
	合计	28,892.82	22,847.78	13,399.86

注：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比例进行调整。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和“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	2022年11月	2023年11月
2	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2022年11月	2023年11月
3	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	2022年11月	2023年11月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疫情影响项目施工等方面的进度有所放缓；同时，为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南通开发区拟对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搬迁，搬迁区域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情况，研究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方案，对募投项目进行研判，分析研究后续

事项，相关事项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5,000吨水杨醛技改项目”、“年产18,000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和“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1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